國立屏東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28日本校第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日本校第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6日本校第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7日本校第1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提供及維護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防治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僱用之編制外人員)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定義如下：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一)發生於本校教職員工間或與求職者之間時，所稱之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本校主管對教職員工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適用之：

1. 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單位之同一人 ，為持續性性騷擾。
2. 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3. 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主管為性騷擾。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一)發生於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時,所稱之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 、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第 四 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五 條　本校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場所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給予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四)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第 六 條　本校於人事室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並將上述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第 七 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程序，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向本校收件單位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起之申訴期限如下：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言詞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申訴日期，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人事室接獲申訴案件，應於申訴到達後七日內交由調查單位處理。

本校接獲被申訴人非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屏東縣政府。

第 八 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審議及調查。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倘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應向屏東縣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副校長為主任委員，並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教師、職工中擇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校內外之專家學者擇聘之。

本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 九 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在申訴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

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第 十 條　本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後，收件單位人事室向主任委員提出報告，確認是否受理。就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必要時，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與調查。其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提起之申訴，應通知屏東縣政府。

二、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評議。

三、本會應於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四、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前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校內權責單位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

六、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理。

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申訴案之決議通知之處理如下：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屏東縣政府，內容應包括調查結果。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以書面通知屏東縣政府，內容應包括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第十一條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申訴人對本會未處理或不服本會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向屏東縣政府提起申訴之期限如下：

(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不服屏東縣政府審議調查結果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二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並將處理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四、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書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並應副知屏東縣政府。

第十三條　本校知悉及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四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當事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九、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本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第十五條　本校對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結果，應加以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建議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編號：

被害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村　　段 市　　里　　路　　巷　　弄　　號　　樓						
	教育程度	□學齡前□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不識字□自修□不詳						
	職　　業	□學生□服務業□專門職業□農林漁牧□工礦業□商業□公教軍警□家庭管理□退休□無工作□其他□不詳						
申訴事實內容	加害人姓名	□不詳	加害人服務或就學單位	□　　職稱：　　聯絡電話： □無 □不詳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申訴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備註：1.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本校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本校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加害人為本校所屬人員，如有資料不齊者，請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資料，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4.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背面）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　碼　）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村　　路　　段 市　　里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學生□服務業□專門職業□農林漁牧□工礦業□商業□公教軍警□家庭管理 □退休□無工作□其他：　　□不詳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　碼　）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村　　路　　段 市　　里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學生□服務業□專門職業□農林漁牧□工礦業□商業□公教軍警□家庭管理 □退休□無工作□其他：　　□不詳				
	＊檢附委任書					